

证券代码：831167

证券简称：鑫汇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97

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2022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。

2023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因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鑫汇科电器集团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汇科电器”）以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米技炫尚智能家用电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米技炫尚”）51.00%的股权，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，米技炫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王俊为米技炫尚董事并持有米技炫尚 18.00%股权，同时，王俊为望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望虎智能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将米技炫尚的关联方望虎智能认定为公司关联方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							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深圳市瑞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；公司购买壹磁智控产品	6,500,000.00	199,642.50		6,500,000.00	70,779.93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公司向深圳市旺狼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用灶等产品；向壹磁智控销售芯片等产品、提供服务；向望虎智能销售产品	1,000,000.00	839,187.31	11,000,000.00	12,000,000.00	74,620.36	新增预计与望虎智能的关联交易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			
其他	子公司租赁关联方厂房	2,500,000.00	1,412,613.96		2,500,000.00	1,942,532.84	
合计	-	10,000,000.00	2,451,443.77	11,000,000.00	21,000,000.00	2,087,933.13	

注：上表“累计已发生金额”为2023年1-9月累计交易金额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新增关联方名称：望虎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皓东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实缴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9-05-23

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-30 号 104 幢第 5 层 513 室

经营范围：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,从

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金属材料及制品、日用百货、工艺品(除象牙及象牙制品)、文具用品、塑料制品、一类医疗器械、通讯设备、办公用品、服装、针纺织品、玻璃制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珠宝首饰、旅游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家居用品、家用电器及配件的销售,会议及展览服务。

实际控制人: 王俊

主要财务数据: 因保密原因, 对方未提供。

关联关系: 王俊为米技炫尚董事, 同时持有米技炫尚 18.00%股权。

履约能力分析: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 具备履约能力。

交易内容和金额: 米技炫尚向望虎智能销售小家电等产品, 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 该议案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。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,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同意 2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 该议案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,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望虎智能销售小家电等产品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, 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 定价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本次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预计新增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 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；

（四）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。

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